

俄巴底亞書講義

目錄：

概論

- 一、以東驕傲的刑罰
- 二、以東對猶太之惡行
- 三、耶和華降罰的日子
- 四、雅各家的復興

概論

一、作者

依巴底亞 (Obadiah) 意即“主的僕人”。中文聖經中的俄巴底 (王上十八 3)，俄巴底雅 (代上八 38)，及俄巴第雅 (代上廿七 19)，原文都是同一字，但從他們的時代與職分之不同可知不可能是同一個人。先知俄巴底亞的履歷，聖經沒有別的記載，所以無可稽查，雖然有解經家推想，他或即亞哈王手下的俄巴底，也有人以為他可能就是第三次去捉拿以利亞的五十夫長，但都缺乏明確的根據。

他可能是在西元前 840~830 時期，繼猶大王亞他利雅篡位到約阿施王初期，北方的以色列王耶戶在位時作先知的。但按內容，有兩點有力的根據，可推想俄巴底亞是在以色列人被擄時，即聖城被毀之後的先知：

(1·) 本書一至九節的記載與耶四十九 11~ 22 相似：

(2·) 本書 10 至 14 節指責以東人幸災樂禍的情形，很可能是指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時的情形。

二、主題：以東受罰

按以東原是以掃的別名。以掃因貪吃紅豆湯出賣長子的名分，因而得以東之名（以東就是紅的意思，創廿五 30）。所以以掃在聖經中成了貪戀世俗，失去蒙恩之機會的象徵（來十二 16）。

按創卅六章記述以掃的後代時，曾稱“以掃是西珥西裡以東人的始祖”（創卅六 9）。以掃後代住在迦南的東南方，東面是亞拉伯曠野，北面是死海，即亞拉巴海，西面是猶大國，南面是紅海。聖經中有時也以“提幔”代表以東全地（耶四十九 7）。猶大王亞瑪謝曾攻打以東，並將西珥的神像帶回（代下廿五 14），可見以掃定居西珥之後，他的子孫也變成拜偶像的民族。事實上以掃本身對屬靈的事就是門外漢，這從他因聽聞父母不喜悅他娶赫人之女為妻，便另在以實瑪利的後裔中娶一妻，便可以看出他不會分辨信仰上問題，未明白他父母為什麼不喜悅他所娶之赫人女子不是因她是赫人，而是因她不是以色列人（創廿八 7~9）。

以東的京城波斯拉（耶四十九 13）南部有二重要城市：以拉他和以旬迦別。以色列人進迦南時，曾經想在此借路經過，但以東人不但拒絕借路，還要出來攻擊以色列人（民二十 14~21；參申二 1~18），並繼續與以色列人為仇敵。在巴比倫王攻佔耶路撒冷時，以東人幸災樂禍（詩一三七 7），且作幫兇，陷害以色列人（結卅五 5）。

除俄巴底亞外，先知以賽亞（賽卅四 5，六十三 1~6）、耶利米（耶四十九 7~22；哀四 21~22）、以西結（結廿五 12~14，卅五章）、約珥（珥三 19）、阿摩司（摩一 11~12）、瑪拉基（瑪一 2~5），都曾預言以東毀滅。

新約中的以土買（可三 8）就是以東地，是希臘人對以東地的稱呼。曾逼害基督和使徒和幾個“希律王”都是以東人（太二 1；路十三 31，廿三 8；徒十二 21）。到現在以土買地僅餘舊城的基址，荒涼破滅，無人居住。

講義

讀經提示

1. 略述俄巴底亞生平略曆，及其作先知的時代背景。
2. 本書的信息主要是對什麼人說的？
3. 為什麼本書信息與耶四十九 14~22 那麼相似？
4. 以東人所恃為驕傲的是什麼？在聖經中神要阻擋的是什麼人？
5. 先知如何描述以東人的毀滅？

6· 以東人對猶太人有何惡行？對信徒有何要訓？

7· 審判以掃山（17~21）的實際意義指什麼？

一、以東驕傲的刑罰（1~9）

1· 先知的異象（1）

本書第一節，先知聲言他所得的默示，是“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”。主張本書是被擄時寫的解經家認為，這話是指俄巴底亞從耶利米那裡聽到神的信息，所以本段的信息與耶四十九 14~22 的話幾乎相同。而主張本書作者是早期的先知的解經家，則認為是先知耶利米引用俄巴底亞的話。其實是些推測都是多餘的，只能沖淡這信息是從神而來的成份，使人很容易有一種錯覺，以為先知所謂“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”，實際上不一定果真從耶和華那裡聽見，只不過先知從別人的信息中受了感動，就當作是從耶和華那裡聽見的罷了。若然，則今日所有聽道受感動的人，也都可以作先知了！但事實上舊約先知所領受的啟示，多是直接從神而來，但在神的啟示已經完全的今日，教會的先知（弗四 11），則只是領會神已經啟示的話，然後從神的話語中領受感動和教導，再把自己從神所領受的亮光教訓人，警戒人。

我們沒有理由限定神只會把一種信息交給一位先知，不會把相似的信息給不同的神僕。若在同一時代有普遍的需要，這種二人領受相似的信息的可能就更大。

注意第一節的首句：“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”（直譯為異象，參英譯本及箴廿九 18），就是第二句“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的最好註解。他從哪裡聽到神的信息呢？從神所給他的異象中這前後二句是互相解釋的。他們怎樣得了耶和華的默示就是“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”，而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就是“得了耶和華的默示”。若把第三者穿插在神與俄巴底亞之間，都近似畫蛇添足。

“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說……”這下半節說明第一句之“默示”應指“異象”為合宜。先知在異象中聽見神的信息，同時又看見有“使者”（單數，即一位使者）被差往列國去，要他們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。

2· 以東的驕傲（2~4）

以東所以為驕傲的，是他們的地勢險要，又易於設防。在此先知稱他們為“住在山穴中，居所在高處

的”，因以東地多山，他們在山崖上挖洞設堡壘，自以為是攻不破的堅城，仿佛大鷹在高山絕頂的大樹上搭窩，就像住在星宿之間。所以以東驕傲自欺地說：“誰能將我拉下去呢？”但神卻說：“我使你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，被人大大藐視……我必從那里拉下你來。”

“驕傲在敗壞之先，狂心在跌倒之前”（箴十六 18）。不論個人或團體，這警告都同樣合用。

本段的要訓有二：

（1）以東人憑地勢險要而驕傲。世俗人憑金錢、地位、學問、權勢、美容……而驕傲。有些基督徒卻憑外貌的敬虔、真理的知識、信主年日的資歷而驕傲，甚至愚笨的人，也會自認為比別人老實而驕傲。驕傲是人性中最難提防的罪，我們應當省察，是否已不知不覺陷於驕傲之中。

（2）向驕傲人傳講神的信息是否常覺膽怯？先知憑什麼向驕傲的以東人傳信息？他是憑神的啟示和差遣。雖然他的警告未必使以東人悔改——工作未必有效果，但神所要求于他僕人的，不是如何預料他工作的效果，而是他的盡忠與否，他一心奉行神旨意的態度。雖明知徒勞，仍忠心傳達，完成任務。

3· 以東的毀滅（5~9）

盜賊若入屋豈不盡量取夠為止麼？雖然如此，盜賊偷竊究竟有些匆忙，未能盡取所有，毫無餘剩；在田間摘葡萄的，也不會摘盡所有的葡萄，有蟲蛀或不夠成熟的，可能遺下。按摩西律法，以色列人應故意遺下一些葡萄，讓孤兒寡婦可以來摘取（申廿四 21）。但以東人所遭受的劫掠，將比這些情形更厲害，他們的仇敵來的時候，將從容地劫掠殺戮，也必全無憐憫，毫不留情地侵害他們。他們一切“隱藏的寶物”都要被查出，一無所余，連他們素常以為可靠的盟友知交，也“出賣”他們，正如先知所說的一一“與你一同吃飯的，設下網羅陷害你。”

現在的以東（即以土買），僅餘舊城基址，荒涼破滅，無人居住。

要訓：基督徒每日生活都在神看顧之中，若無端遭殃，不外以下原因：

（1）因悖逆神，以致遭撒但攻擊，受神管教。應虛心悔改，求主赦免。

（2）因缺乏常識，輕忽神在自然界安排之常理，致受虧損。應虛心自省，免得虧缺神的榮耀。

（3）因神的試煉，使我們學習信心、忍耐、順服、倚靠。應存堅定信心，在試煉中得勝，就必蒙福

二、以東對猶大之惡行（10~14）

本段所描寫的，是指以東對猶大人的惡行——“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”，特指雅各之名，因以掃與雅各是兄弟，所以特地強調以東如何忘記兄弟之情誼。“向兄弟行強暴”這句話，一方面指以東人在以色列人走曠野的行程中，路經以東地時，如何用強硬的手段對付他們——“以東王說，你們不可經過，就率領許多人出來，要用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。”（民二十 20）

另一方面也可能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打耶路撒冷（西元前五八六年），以東人不但幸災樂禍地說：“拆毀，拆毀，直拆到根基。”（詩一三七 7）。而且還趁火打劫——“伸手搶他們的財物”（13 節），又助紂為虐，乘機殺害猶太人——“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”（14 節）。

本段似乎是很有力的證據，顯示俄巴底亞是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後作先知的（即西元前五八六年之後），因為先知在此是在回溯已往的事，當然應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後了。

無論如何，本段指明神如何憎惡以東人那種乘人之危的小人行徑，看見弟兄遭難，不但見死不救，還幸災樂禍地落井下石！這種君子所不為的行徑，基督徒當然不該效法了。

其實以掃與雅各，在爭奪長子名分事上，各人都有錯，雅各冒充以掃騙取父親祝福（創廿七 6~29）固然不對，但以掃既把長子名分賣給雅各，而且發誓而賣（創廿五 33），就不該想私下領受祝福。事後兄弟結怨，雅各逃亡到哈蘭，住在舅父拉班家二十年後他帶著妻兒回來，兄弟相會時，雅各“一連七次俯伏在地”向以掃請罪（創卅三 3），兄弟二人擁抱親嘴（創卅三 2~4），已往恩怨應告一段落。因祝福的雖是父親，是否果真蒙福，卻在乎神，人既不能偏袒，也不能自取。但從聖經的記載，一再看見以掃的後代以東人，屢次敵視以色列人，可見他們的祖先以掃與雅各，並沒有真正和好。以掃必然將仇恨傳給子孫，才會有以東人與以色列人無故為敵的現象發生。

要訓：基督徒在神家學習與肢體配搭事奉，必須先學會從心裡饒恕弟兄（太十八 35），這是主耶穌對我們的饒恕。表面和好而內心懷恨，常會不知不覺中，“公報私仇”，或有類似落井下石的小人行徑，不但影響個人見證，破壞相愛生活，也羞辱神的名字，中了仇敵的詭計。

三、耶和華降罰的日子（15~16）

“耶和華降罰的日子”就是這世代的最後結局，也就是審判列國的日子（參約珥書概論解釋），但這兩節經文，最值得我們注意的，是兩次提到“萬國”，神將根據萬國對待雅各家的態度來審判他們，使我們想起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說：“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”（創十二 3），到那日將必完全應驗。

另一值得我們注意的短句是“怎樣……也必照樣……。”在這兩節中也提及兩次，說明了“報應”的意義。在神審判列國的日子，將不是講恩典和赦免的日子，乃是按照他們所行的，怎樣對神的百姓，就怎樣報應他們。

既然是萬國的審判，為什麼放在以東受罰之後？可見在此的“以東”或“以掃”有代表列國之意。按賽卅四章，六十三 1~6；耶四十九 7~22……等處經文論以東毀滅時，也同時論列國受罰。

在人類犯罪後，不論那一個國家、民族、個人，在本質上都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：同是悖逆神的，所以在這一個人身上可見到的罪，在別的人身上也可見到；在這個民族或國家有的罪，在別的民族國家也有；古代人犯的罪現代人也犯，只是方式名目有別，實質上卻相同，所以先知在特別指責某一國家的罪時，也同時會把他當作各國的代表，就像主耶穌指責他那世代的人迫害義人時，也把它當作歷代迫害義人的代表那樣（太廿三 34~36）。

本段信息所給我們的重要教訓是：雖然犯罪的人，總是有許多藉口和推卸責任的理由，甚至怨天尤人，搶先挑剔別人的不是，埋怨神的不公平。神在寬容人的日子，對這等人靜默而忍耐，但到了神報應施罰的日子，將不理會惡人無理取鬧的申辯，只按照他們該受的懲罰採取行動。真敬畏神的人，絕不會輕忽神的寬容，甚至誤以為神大概還沒察覺！他們必要在知罪後立即悔罪離罪，例如大衛受先知拿單責備後，立即認罪痛悔（撒下十二 13，詩五十一篇）。

四、雅各家的復興（17~21）

“錫安山”就是耶路撒冷的一座小山。因大衛曾攻取“錫安的保障，就是大衛的城”（撒下五 7）。所以錫安城就是大衛城，而聖經中提到錫安城或錫安山時，常代表耶路撒冷或大衛的國度，按屬靈的意義則常代表天上的耶路撒冷（來十二 22），或基督的國度。“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”比較珥二 32——“到那時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，就必得救，因為耶和華所認的，在錫安山耶路撒冷，必有逃脫的人，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華所召的。”可見是指大災難中得救的人。本節的下句“那山也必成為聖”，也加強以上的解釋，因在千年國中耶路撒冷必“歸耶和華為聖”（亞十四 20）；而千年國是緊接在大災難之後發生的事。所以本段所描寫的，是以色列人在大災難之後，基督降臨審判列國與設立國度之間的事，其中“雅各家”與“以掃家”成為對比，以代表有信心的以色列人與不信者的分別。當主耶穌基督再臨審判列國時，那些不信的人會像碎秸般經不起火燒。復興的以色列國的地界將要擴展，並得著以東人的地業。“南地的人得以掃山”（19 節），即西珥山以東地。“撒勒法”在巴勒斯坦北面，屬西頓的一個鎮，離推羅不遠。“西法拉”（Sapharal）猶太人被擄後所居之地，在瑪代國之西南。都是表明以色列國界的擴展。

“必有拯救者”當然是指再臨的基督，要審判“以掃山”雖然按字面的意思是指以東地，但上文 15~16 節：“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，你怎樣行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。你們猶太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，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，且喝且咽，他們就歸於無有。”看來審判以掃山的時候，亦即審判列國的時候。所以所謂“審判以掃山，國度就歸耶和華了。”是指審判列國之後，基督的國度設立地上而言，也就是啟十一 15 所說的：“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。他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